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局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局長世偉

紀錄：連立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！現在接續 102 年 11 月局務會報議程結束後，召開本局 10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，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，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、易滋弊端業務、行政革新作為、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、建言，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【如會議資料-貳、報告事項(一)】

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【如會議資料-貳、報告事項(二)】

1.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

裁示：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。

2.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

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、參）

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局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(小額採購)案件採購簽陳時，逕遵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，毋庸再併附2家以上估價單供參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目前部分單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即新台幣十萬元)以下之招標採購，仍見取具2家廠商估價單附於簽陳中供核參，惟此種十萬元以下(俗稱小額採購)案件多是因應時效性與即買即用之採購效率作業而實施，因此在政府採購法子法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5條訂有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，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。」。
- 二、衡酌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效率與法理作業正當性，本局小額採購案件簽陳須併附2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作法，似已非現行政府採購法令作業程序所必要，參依上述法子法第5條立法訂定意旨，本局現行小額採購案件簽辦方式容有改善空間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局小額採購案件辦理作業遵依上述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於簽陳採購需求個案時敘明其必要性、時效性及兼顧採購效率等事由並奉核准後，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即可。
- 二、洽議廠商承作採購事項案件，若涉及工程訂作、財物買受、定製等較多樣性需求，為求彼此權利義務明確，建請採購單位與廠商簽訂簡易書面契約，敘明機關要求完成事項，俾供日後履約報竣驗收付款時得有參考依據。

決議：照提案辦法(一)通過實施，請各單位主管傳達予所屬同仁知照配合辦理。另提案辦法(二)有關小額採購簡易書面契約格式例稿部分，請秘書室與政風室研商擬製後，提供給各單位有個案需求時參考運用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- （一）本次廉政會報政風室提出之討論案，請各位主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，並依作業規範事項對同仁加強程序面、法理面與正當面之完整訓練與要求。

(二) 另就政風室於剛剛 11 月局務會報中口頭補充報告，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出差旅費核實申報」1 節，併藉此次廉政會報結論宣示，請依連主任所提醒事項要求同仁務必核實、誠實報支，尤其是交通費部份，若因業務需要全程搭廠商所提供車輛者，絕對禁止申報交通費；至於共乘同仁私人車輛者，除該位開車同仁因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得報支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，而有按實申領交通費資格外，其餘同坐一車其他同仁因不符實際「駕駛自用汽(機)車」條件，其交通費用請勿報支，以符報支要點核實精神。

六、散會(下午 5 時 20 分)。